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

被　　告　先迪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珮如

被　　告　吳秋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廖珮如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26日上午11時於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